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[illegible]

2、所有与“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”签订的合同，自2020年01月07日起，均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发票。

3、汇款账号变更：

（1）自2020年01月07日起，所有与“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”签订的合同，请将汇款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收款账户：

来款方式	户名	开户行	账户	备注
可查	电汇	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	4300154000[illegible]599666666 长沙港湾支行	具体编号

（2）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收款账户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停止使用

